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1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52,469,4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37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向文波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易小刚先生、周华先生、伍中信先生、席卿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姚川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 3、董事会秘书秦致好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43,169,354	99.7306	7,213,277	0.2089	2,086,800	0.0605

-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5 年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17,831,146	93.2037	232,707,785	6.7403	1,930,500	0.0560

3、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5 年开展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43,445,425	99.7386	7,004,706	0.2028	2,019,300	0.0586

4、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设备融资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53,903,721	99.3308	7,156,573	0.5250	1,963,800	0.1442

5、 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股	3,086,875,796	89.4106	360,164,249	10.4320	5,429,386	0.1574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子公司三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351,487,356	99.1535	9,028,737	0.6624	2,508,001	0.184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设备融资业务的议案	1,350,669,521	99.3292	7,156,573	0.5262	1,963,800	0.1446
5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94,196,259	73.1139	360,164,249	26.4867	5,429,386	0.3994
6	关于预计全资子公司三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348,253,156	99.1515	9,028,737	0.6639	2,508,001	0.184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4、6 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周福贵、袁金华、毛中吾等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凌芝、付渭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